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不构成股价异动情况的说明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；2015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申请筹划股权收购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；2015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确认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经申请自 2015 年 8 月 6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。

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5年7月3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8.76元/股；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前一日（2015年6月4日）公司股票价格为39.55元/股；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27.28%，交易均价为34.97元/股；同期深圳综指（399106.SZ）累计跌幅30.60%，同期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累计跌幅30.92%，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累计跌幅31.43%，同期制造业指数（399233.SZ）累计跌幅30.89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